

股票代號：612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2 樓(仲信商務會館)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附件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8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附件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附錄四、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39

壹、會議議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2 樓(仲信商務會館)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
- (三)、報告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四)、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做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1.5% 做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配發員工酬勞 10,370,110 元，董事酬勞 1,037,011 元，全數均以現金發放。

(三)董事酬金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總額	董事酬金占 稅後純益 比例
		報酬	退職 退休金	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 費用		
董事長	姜長安	-	-	129.6	50	179.6	0.30
董事	泰芯(股)公司 代表人張瑋如	-	-	129.6	30	159.6	0.27
董事	泰芯(股)公司 代表人鍾霖			129.6	30	159.6	0.27
董事	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陳衛國	-	-	129.6	50	179.6	0.30
獨立董事	巫雪敏	-	-	129.6	130	259.6	0.44
獨立董事	蔡宜真	-	-	129.6	130	259.6	0.44
獨立董事	馬裕豐	-	-	129.6	130	259.6	0.44
獨立董事	陳枝凌			129.6	70	199.6	0.34

第四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協助本公司之孫公司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供應商交易信用額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擔保期間為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擔保金額為美金 500,000 元。

(二)為充實孫公司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由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富邦華一銀行申請人民幣 1,000 萬元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母公司普誠科技提供信用擔保之背書保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及第 8~24 頁(附件三~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9,025,901 元，加計一一二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137,795 元，再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16,370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98,042 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46,296,148 元。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發放現金股利 45,235,919 元，每股配發現金 0.25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盈餘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本公司 112 年之營業收入為 1,214,168 仟元，稅後淨利為 59,026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33 元。本公司 112 年底資產總額為 2,227,102 仟元，負債總額為 179,359 仟元，負債比率為 8%，流動比率為 527%，財務結構健全。
本公司 112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659,635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59,45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33 元。本公司 112 年底合併資產總額為 2,515,106 仟元，負債總額為 299,703 仟元，負債比率為 12%，流動比率為 586%，合併之財務結構健全。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研究發展狀況：繼成功開發車載 HUD 的 TFT display driver IC 的 ASIC 開發案，本公司會持續深化與此 ASIC 客戶的合作，會拓展合作開發的產品項目及應用市場，如噴墨打印機頭驅動 IC (inkjet printer head driver IC); 在車載應用的產品線也會持續擴大客戶群及產品應用項目，由原先的車頭/尾燈擴展到車內的馬達驅動應用項目的產品開發。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本年度經營方針：持續專注車載和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以及高能源效率之電機驅動，另新增特定規格 MCU 開發以整合目前公司之各項驅動 IC 為產品開發方向。
2. 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 113 年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日本及中國市場 VIP 客戶的開發及銷售之推廣。
 - 持續擴展各類型馬達驅動和車燈及車內應用的產品開發和推廣。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普誠科技將繼續深耕車載、消費性電子產品和高能源效率方面的產品開發和應用推廣，研發產品線包括顯示器驅動/車用照明 IC/各類馬達驅動 IC;同時持續將現有產品尋求車載應用機會，以期更加擴大車載的應用市場。

除了上述原驅動 IC 發展策略外，未來將新增 MCU 領域之 IC 開發，先以結合公司原各類驅動 IC 應於車載/工業控制，未來再擴展至儀器儀表/醫療健康/智能感應等領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總體經濟方面，因全球通膨高居不下，歐美央行持續實施緊縮貨幣政策對抗通貨膨脹，加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各項戰事(包括俄烏、加薩走廊戰爭、紅海危機等)不斷，以及中國疲軟的經濟表現，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估 2024 年全球 GDP 成長 2.9%，低於 2023 年的 3.1%。

在我國經濟方面，2023 年全球經濟受到終端市場需求不振以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使得企業投資低迷，以致臺灣經濟成長率僅達 1.31%，不如預期。展望 2024 年，雖然全球通膨趨緩，但全球央行降息時間點未明、升息遞延效應以及中國大陸經濟前景未見起色，皆為今年經濟成長的風險；然而在 AI 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帶動下，電子相關產品需求回升，出口與投資將可望恢復成長，台經院預估我國經濟成長率將達 3.15%，優於 2023 年。

在營運方面，面對外在環境競爭更加激烈情形下，普誠科技將持續專注新產品研發、市場開發與新客戶拓展，並加強供應商合作，以期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所列關鍵查核事項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馬裕豐

審計委員會委員

巫雪敏

審計委員會委員

蔡宜真

審計委員會委員

陳枝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晶圓及積體電路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亦均為 0 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孟達

會計師：潘金樹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9801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普濟安保險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12.31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011	6	\$ 28,44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30,00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	45,99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五)	-	-	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五)	161,281	8	225,864	1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六(五)及七	48,607	2	39,51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4,765	-	10,4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83	-	372	-
1310	存貨淨額	六(六)	341,714	15	476,522	20
1410	預付款項		5,348	-	8,96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2,031	-	2,0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6,240	31	868,217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350	-	4,5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144,919	52	1,084,358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205,907	9	198,059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772	-	6,59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九	168,914	8	252,116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0,862	69	1,545,707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27,102	100	\$ 2,413,92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六)	\$ 2,538	-	\$ 1,20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1,709	3	133,15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59	-	4,1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5,996	3	88,826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	-	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2,043	6	227,407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602	-	7,7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三)	12,266	1	15,5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四)	30,448	1	102,124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316	2	125,406	5
2xxx	負債合計		179,359	8	352,813	15
	權 益					
3100	股本	六(十五)	1,809,437	81	1,809,437	7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3,923	3	21,144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070	5	94,77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193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011	3	172,948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10,274	10	267,723	11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五)	(45,891)	(2)	(37,193)	(2)
3xxx	權益合計		2,047,743	92	2,061,111	8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227,102	100	\$ 2,413,9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214,168	100	\$ 1,496,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十七)及七	(784,174)	(65)	(1,024,043)	(68)
5900	營業毛利		429,994	35	472,542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2,498)	-	(25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258	-	72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7,754	35	473,009	32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395)	(2)	(24,11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699)	(7)	(101,78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497)	(20)	(242,291)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3,591)	(29)	(368,193)	(25)
6900	營業利益		74,163	6	104,81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085	-	1,5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7,326	1	46,143	3
7050	財務成本		(18)	-	(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七)	(25,829)	(2)	17,83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36)	(1)	65,520	4
7900	稅前淨利		57,727	5	170,336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1,299	-	(2,445)	-
8200	本期淨利		59,026	5	167,891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1,422	-	6,3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十五)	(225)	-	(85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五)	531	-	(3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84)	-	(1,264)	-
			1,444	-	3,8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1,202)	(1)	63,408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五)	(4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及二十)	2,240	-	(10,601)	-
			(9,004)	(1)	52,807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60)	(1)	56,64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466	4	\$ 224,540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 1,809,437	\$ 1,102	\$ 39	\$ 13,262	\$ 4,592	\$ 306,123	\$ -	\$ (211,348)
B13	-	-	-	-	-	(211,348)	-	211,348
C7	-	-	-	2,149	-	-	-	-
D1	-	-	-	-	-	-	-	167,891
D3	-	-	-	-	-	-	-	5,057
D5	-	-	-	-	-	-	-	172,948
Z1	1,809,437	1,102	39	15,411	4,592	94,775	-	172,948
								(118)
								(37,075)
B1	-	-	-	-	-	17,295	-	(17,295)
B3	-	-	-	-	-	-	37,193	(37,193)
B5	-	-	-	-	-	-	(117,613)	(117,613)
C7	-	-	-	52,779	-	-	-	59,026
D1	-	-	-	-	-	-	-	1,138
D3	-	-	-	-	-	-	-	60,164
D5	-	-	-	-	-	-	-	61,011
Z1	\$ 1,809,437	\$ 1,102	\$ 39	\$ 68,190	\$ 4,592	\$ 112,070	\$ 37,193	\$ 61,011
								(9,122)
								(36,769)
								\$ 2,047,743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7,727	\$ 170,33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588	23,6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03)	(825)
A20900	利息費用	18	10
A21200	利息收入	(2,085)	(1,5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829	(17,83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98	25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8)	(725)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0,412	825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72	11,933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64,583	(90,763)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9,097)	14,5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114	(4,908)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134,808	(327,70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16	(3,87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	(1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37	(1,906)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71,445)	5,9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491)	(1,5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830)	37,0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	(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68)	(1,8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3,224	(189,0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07	1,1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	(10)
A33400	支付之股利	(117,613)	-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53)	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047	(187,832)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90	23,95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56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78)	(30,2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4,15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7,54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8,8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192	(21,57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6,26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1,67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4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676)	44,8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563	(164,5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48	193,0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011	\$ 28,4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晶圓及積體電路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亦均為 0 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孟達

會計師：潘金樹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9801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12.31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1,301	10	\$ 275,31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339,234	14	214,30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	76,68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五)	2,738	-	13,1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五)	310,128	12	383,37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6,096	-	11,1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30	-	481	-
1310	存貨淨額	六(六)	527,026	22	719,641	27
1410	預付款項		11,850	-	16,02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2,031	-	2,0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0,934	58	1,712,244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2,291	2	20,99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51,281	2	8,2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61,972	2	6,6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23,169	17	429,51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046	-	8,36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及八	269,432	11	271,040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939	-	4,0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482	-	12,6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九	194,560	8	277,673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4,172	42	1,039,128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15,106	100	\$ 2,751,37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34,407	2	\$ -	-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九)	7,678	-	17,581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2,506	4	163,53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92,400	4	115,932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3	-	6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524	10	297,698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	91,98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602	-	7,7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六)	12,266	-	15,5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七)	35,311	2	110,035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179	2	225,297	8
2xxx	負債合計		299,703	12	522,995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六(十八)	1,809,437	72	1,809,437	6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3,923	3	21,144	1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070	5	94,77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193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011	2	172,948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10,274	9	267,723	9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八)	(45,891)	(2)	(37,193)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047,743	82	2,061,111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167,660	6	167,266	6
3xxx	權益合計		2,215,403	88	2,228,377	8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515,106	100	\$ 2,751,3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659,635	100	\$ 1,948,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二十)	(1,099,110)	(66)	(1,254,555)	(64)
5900	營業毛利		560,525	34	694,300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900)	(3)	(52,95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3,033)	(10)	(164,28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3,942)	(21)	(338,394)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0,875)	(34)	(555,633)	(2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50)	-	138,66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404	-	3,3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68,546	4	34,61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222)	-	(2,8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169)	-	(7,2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559	4	27,846	2
7900	稅前淨利		57,209	4	166,513	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2,244	-	1,669	-
8200	本期淨利		59,453	4	168,182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1,422	-	6,3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八)	306	-	(1,215)	-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84)	-	(1,264)	-
			1,444	-	3,8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11,235)	-	79,917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十八)	(42)	-	-	-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及二十四)	2,240	-	(10,601)	-
			(9,037)	-	69,316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93)	-	73,15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860	4	\$ 241,340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59,026	4	\$ 167,891	9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427	-	291	-
			\$ 59,453	4	\$ 168,182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51,466	4	\$ 224,54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394	-	16,800	1
			\$ 51,860	4	\$ 241,340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業 務										主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益		權 益		主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認 列 子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現 損 失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09,437	\$ 1,102	\$ 39	\$ 13,262	\$ 4,592	\$ 306,123	\$ -	\$ (211,348)	\$ (52,925)	\$ (35,860)	\$ 1,834,422	\$ 150,466	\$ 1,984,888
A1	B1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	-	(211,348)	-	211,348	-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	-	2,149	-	-	-	-	-	-	2,149	-	2,149
D1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	-	167,891	-	-	167,891	291	168,182
D3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5,057	52,807	(1,215)	56,649	16,509	73,158
D5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172,948	52,807	(1,215)	224,540	16,800	241,340
Z1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09,437	1,102	39	15,411	4,592	94,775	-	172,948	(118)	(37,075)	2,061,111	167,266	2,228,377
盈 餘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17,295	-	(17,295)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37,193	(37,193)	-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	-	(117,613)	-	-	(117,613)	-	(117,613)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	-	52,779	-	-	-	-	-	-	52,779	-	52,779
D1	民 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	-	59,026	-	-	59,026	427	59,453
D3	民 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138	(9,004)	306	(7,560)	(33)	(7,593)
D5	民 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60,164	(9,004)	306	51,466	394	51,860
Z1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09,437	\$ 1,102	\$ 39	\$ 68,190	\$ 4,592	\$ 112,070	\$ 37,193	\$ 61,011	\$ (9,122)	\$ (36,769)	\$ 2,047,743	\$ 167,660	\$ 2,215,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7,209	\$ 166,51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871	49,550
A20200	攤銷費用	52	1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8,431)	9,404
A20900	利息費用	2,222	2,852
A21200	利息收入	(3,404)	(3,3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169	7,2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18)	(43)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2,856)	(9,844)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10,431	69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73,245	(45,6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357	(4,169)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192,615	(397,76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178	(2,59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	(1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903)	10,985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51,027)	(3,9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768)	30,9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9)	1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68)	(1,8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0,889	(190,7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41	2,6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84)	(1,560)
A33400	支付之股利	(117,613)	-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11	4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544	(189,179)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7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81	23,66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00)	(21,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6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73)	(37,4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	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	(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20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7,4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525	(60,9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40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96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4,724)	(2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4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	16,5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2,315)	14,7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63)	19,6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009)	(215,7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310	491,1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301	\$ 275,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6,864	
民國 11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137,795	
112 年度稅後淨利	59,025,9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016,37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98,042)	
可分配盈餘		46,296,148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25/股)	(45,235,919)	
分配合計		(45,235,9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60,229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1) 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管制品及醫療儀器度量衡器除外)。
- (2) 電腦軟體系統設計及規劃業務。
- (3) 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4)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安裝業務。
- (5) IC (積體電路) 設計及製造業務。
- (6) 有關前項最新科技資料之諮詢顧問業務。
- (7)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肆仟伍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肆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及債券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主管機關或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當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長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以保障其權益。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權責如后：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定。
- 二、年度營業計劃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三、年度營業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管理辦法或制度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議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議定。
- 十四、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事項之議定。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例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 長 安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

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

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

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

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六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

當替代措施。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姜長安	11,557,256	6.39%	11,557,256	6.39%
董事	泰芯(股)公司 代表人：張瑋如	6,546,000	3.62%	6,546,000	3.62%
董事	泰芯(股)公司 代表人：鍾霖				
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陳衛國	1,225	0.00%	1,225	0.0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巫雪敏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宜真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枝凌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8,104,481	10.01%

說明：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809,436,7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80,943,675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0,856,620 股。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四、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3 年 4 月 9 日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上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